

>> 政策选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为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以及相关税收规定,现就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二、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税务部门如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或享

受优惠期间不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证书有效期内自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三、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履行备案手续,同时妥善保管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 4.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 5.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6.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具体格式见《工作指引》附件 2);

7.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本公告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按《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本公告规定执行。2016 年 1 月 1 日前按《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19 日

县财政局推进预算执行“最多跑一次”

通讯员 赵伟红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发布的全省预算执行部门全面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指导意见,县财政局突出“资金安全、服务高效”的宗旨,调整完善集中支付审核方式,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减少审核环节,构建以财政资金支付实时监控为中心、以现代信息网络技术为支撑、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和动态监控系统为手段、以内控管理和外部监督制度为基础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体系。

在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已顺利实施、预决算公开常态化的大背景下,该局分清职责,突出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健全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和财务队伍建设,促进财政人员有效行使会计监管职责。为推进县级国库集中支付标准化、自动化管理,减少审核环

节,提高支付效率,进一步明确和落实预算单位主体地位,充分利用授权支付便捷、快速的优点,引导预算单位尽量采用授权支付方式,把原来的直接支付项目调整为授权支付项目,加强财务管理,加快支出进度。

同时,该局提高效率,推广不见单审核方式。充分利用现有支付管理系统和动态监控系统,将见单审核转变为网上审核,辅以电话记录、传真、扫描等方式取得审核资料,提高服务效率,减少资料送审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实现预算单位“零上门”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同时该局加强监管,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建设。在预算单位自主支付、自主核算管理的前提下,实时监控财政资金支付全过程,瞄准风险点,加强后台监控,借鉴省财政厅监控预警规则,结合我县相关规定,补充完善预警规则,涵盖资

金用途、支出经济科目、现金业务、政府采购等全程领域。动态监控对单位支付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及时纠正支出违反预算规定的行为,通过反馈单位动态监控结果,督促其履行好主体责任,细化部门预算,为预算编审部门精编、细编下年度预算提供真实、准确的支付信息。

此外,该局还根据实存账户资金性质,属于财政结余资金的,由县财政收回;工作经费类资金缴入财政专户,纳入核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基建、专项资金类账户以及往来款,机构变更前由新昌会计核算中心按现有模式管理,待单位名称变更文件下达后,由县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按现有的模式管理。撤销会计核算中心清算账户,由国库单一账户、专户资金账户、单位其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直接与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进行资金清算。

【12366】热点问题解答

1.请问企业为建造厂房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是否需要进资本化处理?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 12 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扣除。因此,企业建造厂房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应按规定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后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2.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未取得产权证,是否可以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因此,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未取得产权证的土地和集体土地都可以享受上述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后即可享受。

3.企业用彩钢网搭建用于存放物资的货棚是否需要缴纳房产税?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1987〕财税地字第 3 号)的规定,关于“房产”的解释,“房产”是以房屋形态表现的财产。房屋是指有屋面和围护结构(有墙

>> 财税动态

县财政局深入联系村走访调研

通讯员 石文卿

近日,县财政局地税局党委书记、局长俞剑锋带领有关科室人员深入联系村——镜岭镇溪西村开展走访调研,指导开展结对帮扶工作。

俞剑锋一行首先实地察看“三治一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文化礼堂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并召开村两委班子座谈会,详细了解农业生产、集体经济、公益事业等情况。他希望溪西村作为全县五个美丽乡村建设试点之一,根据自身地理位置优越,发展乡村旅游有

基础等有利条件,突出重点,统筹谋划,用足用活各项扶持政策,抓好乡村旅游业发展工作,同时充分利用各项社会资源,多方筹集资金,按照规定程序,抓好项目建设,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村两委班子要团结谋事,抓好扶持农村发展政策的落实工作,积极盘活村级集体资产,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凝聚合力为村民谋福祉。

据悉,下一步财政局将扎实做好结对帮扶工作,尽全力帮助联系村实施道路硬化等公益项目,进一步完善村级基础设施,改善村容村貌,优化人居环境。

省地税局来我县调研浙商回归工作

通讯员 李尤

近日,浙江省地税局税政一处处长詹红成、副处长钱钧一行来我县走访调研。

詹红成一行先后走访浙商回归“5213 行动计划”已落地建设项目韩妃江·安岚酒店和胡卜古村工地现场,考察浙商回归项目,了解面上工作推进情况。

在走访中,詹红成对我县浙商回归项目建设给予了充分肯定。他认为,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浙商回归工作,大力改善投资

环境,落实各项政策保障,着力促进项目建设。他要求基层税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要素保障,尤其在发展总部经济方面要研究专门政策,搭建有效平台,努力为浙商回归项目和浙商企业提供精细化服务,着力解决项目推进中碰到的各类难题,更好地让浙商企业在家乡安心创业,让浙商项目尽早建成。

同时,针对我县地税工作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詹红成表示,将认真研究,尽力予以解决,支持基层税务工作顺利开展。

国地税全职能大厅提升办税效率

通讯员 徐美玲

为全面落实深化征管体制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强国地税事项合作,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近日,县地税局联合国税局利用周末时间,开展为期 2 天的前台业务培训,助推“一窗一人”办税模式工作进程,积极构建国地税全职能大厅,保证办税服务厅前台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国地税两家业务,打通纳税服务一窗通办的“最后一公里”。

本次培训由县地税局 3 名业务骨干组成授课团队,采取理论讲解和实务操作演示的方式,为我县国税局全体前台业务人员

进行地税业务授课。培训的主要内容为地税相关业务“金税三期优化版”的业务操作,主要涉及税费种登记、税费申报征收、社保费申报征收等业务。课堂授课完成之余,该局邀请国税局相关参训人员赴地税一分局大厅,进行一对一教学模式,在金三模拟系统中完成实际的业务操作,并及时对比业务操作的异同,提高参训人员对前台业务的操作熟练度。

据悉,此次培训,不仅提高了国地税工作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更为构建“走进一家门,来到一个窗口,办完两家事”全职能大厅奠定基础。

县稽查局全力构建和谐阳光稽查

通讯员 胡炜峰

今年以来,县地税局稽查局多措并举,转变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进一步规范稽查工作,防范执法风险,深化阳光稽查,着力营造和谐公平的纳税环境。

为了有效防范税务执法中可能存在的执法不公、执法不严、执法“随意性”等问题,稽查局积极贯彻落实“双随机”工作,在稽查工作中采取随机抽取稽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稽查机制,改变了过去“要查谁、谁去查”全由税务机关直接指定的方式,使税务执法更加阳光,对企业更加公平。

同时,为加快稽查案件结案进度,对在查案件统一设立台账,按案件来源分类设定并指明案件限定办结时间,每周对案件的进展进行通报,对案件延期的

要求提供日志,详细说明原因,从严把关审批,向规范执法要效益,减轻纳税人负担。

在实施税务检查前,该局依法将检查范围、时间、程序和纳税人的权利义务、需承担的法律责任等事项按规定告知纳税人,让纳税人做到心中有数。同时,讲解常见的纳税风险点,督促纳税人自我纠查,主动防范涉税风险,避免不必要的涉税罚款负担,促使征纳关系更加融洽和谐。

据悉,稽查局还专门组成了回访小组,对检查过的企业开展回访活动,诚恳听取被查企业对稽查局和检查人员的建议,向企业宣传和普及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遇到的税收问题进行收集整理,给出专业性指导意见,现场提出解决方案,解决不了的,将问题做好记录,在指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和办理,确保纳税人诉求有始有终。